（上接B190版）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联系人：付文红
电话：010-62676405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http://www.xincai.com
（83）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联系人：江辉
电话：021-20538888
传真：021-20538999
客服电话：400-820-1515
公司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84）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3号金诚集团（锦昌大厦）13楼
法人：徐黎云
联系人：来舒岚
电话：0571-88337888
传真：0571-88337666
客服电话：400-068-0058
公司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85）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23A
法定代表人：高锋
联系人：廖苑兰
电话：0755-83655588
传真：0755-83655518
客服电话：400-804-8688
公司网址：www.keynesasset.com
（86）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
联系人：张晔
电话：010-56642600
传真：010-56642623
客服电话：4007868868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87）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七幢23层1层4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泛海国际SOHO城7栋2301、2304
法人代表：陶捷
客服电话：400-027-9899
公司网址：www.buyfunds.cn
（8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89）大连网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卜勇
联系人：贾伟刚
联系电话：（0411）3902 7828
传真：（0411） 3902 7888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90）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 座二层202-12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 号鹏润大厦B 座19 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联系人：郭宝亮
电话：010-59287061
传真：010-59287825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0889
公司网址：www.gomefund.com
（91）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111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通惠河畔产业园区1111号
联系人：朱翔宇
电话：15921710500
传真：010-87723200
客服电话：4001-500-882
公司网址：www.lanmao.com
（9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9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刘洋
电话：010-85650628
传真：010-65884788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www..hexun.com
（94）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6层 济安财富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付志恒
电话：010-65309516-802
传真：010-65330699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95）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88066552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
（96）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吴季林
电话：010-61840688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97）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总部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江卉
电话：13141319110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http://fund.jd.com/
（98）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99）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人：邵玉磊
电话：010-59013825
传真：010-59013707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25
公司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10-58573572
传真：010-58573580
联系人：马砚峰
网址：www.hsfund.com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周祎
联系人：周祎

四、基金的名称

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关注经济发展中涌现出来的优质民营企业，精选出其中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成长型上市公司，分享经济发展中的民营企业成长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民营企业方向的上市公司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视角，综合考量中国宏观经济发展前景、国内股票市场的估值、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的期限结构、CPI 与PPI 变动趋势、外围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的运行状况等因素，分析研判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并据此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与组合构建，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金融工具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各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在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民营企业对GDP的贡献逐年增长，且已经占据了支配地位，同时民营企业也展现出了强大的成长潜力，其也是经济发展可持续的内在动力。本基金将重点关注改革开放以来具有较高企业运行效率、成长潜力和增长活力的民营企业，深入发掘优质民营企业标的中蕴藏的投资机会，并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机制，充分衡量潜在的市场和个股风险，主动调整投资组合以确定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在首先对沪深市场中的民营企业进行筛选，在初步筛选的基础上，重点进行企业成长性分析，通过对企业主营业务竞争优势、公司持续成长性、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调研，筛选出成长潜力大、业绩优异、管理结构完善的上市公司，以起到精选民营企业的目的。具体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在行业或者细分行业处于垄断地位或者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如具有垄断的资源优势、领先的经营模式、稳定良好的销售网络、著名的市场品牌或创新产品等。

2）公司具有持续的成长能力和成长潜力。注重对公司未来成长潜力的挖掘，从公司的商业盈利模式的角度深入分析其获得业绩增长的内在驱动因素，并分析这些业绩驱动因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较高的公司治理水平。本基金主要从信息披露、激励机制、关联交易、投资人关系等方面进行研究评估，信息披露应当翔实、及时，对管理层有效的约束激励机制，关联交易是否侵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投资人沟通渠道的畅通程度均放映出公司治理水平的高低。

4）优秀的管理能力。本基金从企业管理层能力、制订的战略、组织结构和激励机制等方面进行公司管理层的分析。管理层能力不仅包括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更要强调法律意识和职业道德修养。

3、债券投资策略

（1）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普通债券投资过程中，期限配置对于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起主导作用。本基金普通债券资产投资策略为：

以基本面分析为基础，实现对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的积极配置，构建优化的资产组合。

上述投资策略实施的总体思路是：

1）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等基本面分析，从整体上把握今后一段时间内债券市场的变化趋势；

2）利用收益率曲线的情景分析，测算不同期限债券在不同情景下的回报；

3）根据债券的风险收益情况，构建本基金的普通债券投资组合。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转换债券资产投资策略为：选取债/股性适中和基本面良好的转债，同时通过对发行人转股意愿的分析，把握获利机会。具体投资策略包括：

1）债/股性分析

可转换债券投资宜侧重平衡性配置，兼顾债/股性。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普通债券和股票等，可转换债券作为一个独特的资产类属，应兼顾债/股性，而并不是简单的普通债券或股票的替代品，平衡型的可转换债券品种是攻防兼备的投资选择。

2）基本面分析

未来几年可转换债券投资的个券选择比行业选择更重要。在把握行业周期性特征的同时，为获得较高的超额收益，选择具有明显行业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将更为重要，基金管理人将重点关注发掘这些企业中股价估值合理的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属于高收益债品种之一，其特点是信用风险高、收益率高、债券流动性较低。本基金将通过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控制，通过对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限制，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引起组合整体的利率风险敞口和信用风险敞开变化进行风险评估，并充分考虑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资产流动性造成的影响，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后，决定投资品种。

本基金在对我国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发展动态紧密跟踪基础之上，依据独立的中小企业私募债风险评估体系，配备专业的研究力量，并执行相应的内控制度，更加审慎地分析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在中小企业私募债组合的管理上，将使用更加严格的风控标准，严格限制单只债券持有比例的上限，采用更分散化的投资组合，更短的组合到期期限来控制组合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预判市场系统风险较大时，应用股指期货对冲策略，即在保有股票头寸不变的情况下或者逐步降低股票仓位后，在市场面临下跌时择机卖出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当股市好转之后再将期指合约空单平仓。

6、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策略

权证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增发、配售以及投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以及权证价值严重低估等情形下将投资权证。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组合以及合同许可投资比例范围内的价值显著低估的权证品种。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对资产支持证券从五个方面综合定价，选择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五个方面包括信用因素、流动性因素、利率因素、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

中证民营企业综合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0-95%，因此在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投资部分权重为65%，其余为债券投资部分。

采用该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中证民营企业综合指数由沪深两市全部民营上市公司组成，旨在全面刻画沪深两市民营上市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在当前市场中能够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2、上证国债指数以国债为样本，按照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债券市场代表性。

3、作为混合型基金，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反映本基金长期动态的资产配置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中出现更适用于本基金的比较基准指数，本基金可以在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中关于投资组合报告的要求披露基金的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为192,449,000.45元，份额净值为1.001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001元。

其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944,012.73	17.08
	其中：股票	32,944,012.73	17.0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25.9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407,100.06	29.75
8	其他资产	52,584,737.57	27.26
9	合计	192,935,850.3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2017年6月30日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9,414,165.93	15.2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184,124.80	1.1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345,722.00	0.7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2,944,012.73	17.12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2017年6月30日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63	岳阳林纸	1,199,969	9,035,766.57	4.70
2	600686	金龙汽车	403,200	5,362,560.00	2.79
3	300238	冠昊生物	200,000	5,070,000.00	2.63
4	300003	乐普医疗	200,000	4,422,000.00	2.30
5	600527	江南高纤	799,968	4,015,839.36	2.09
6	600622	嘉宝集团	134,160	2,184,124.80	1.13
7	601717	郑煤机	200,000	1,508,000.00	0.78
8	603377	东方时尚	35,800	1,345,722.00	0.7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8只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金龙汽车2016年11月29日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子公司苏州金龙公司申报 2015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有 1,683 辆车涉嫌骗取财政补贴，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财政部将追回苏州金龙公司 2015 年中央财政预拨资金 51,921 万元，并对苏州金龙公司作出按违规问题金额的 50%处以 25,960.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从 2016年起取消苏州金龙公司中央财政补助资格，涉及的问题车型责令停止生产和销售；责成苏州金龙公司进行为期 6 个月整改，整改完成后，工信部将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资产构成

2017年6月30日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633.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584,233.7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129.8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2,584,737.57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调整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价格计算公式的通知》(于2017年5月22日起开始实施)，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债券质押式回购在资金实际占款日内计息，导致回购到期日为节假日前一日的应收回购利息余额可能出现负值，未提利息将于节假日期间完成计提。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717	郑煤机	1,508,000.00	0.78	重大事项停牌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成立至2017/06/30	0.10%	0.07%	-5.20%	0.59%	5.30%	-0.52%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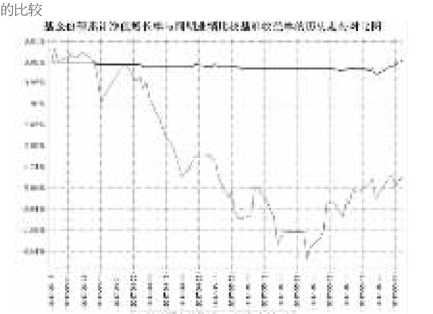

注：①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3月15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据《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民营企业方向的上市公司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运作过程中，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包括：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的相关信息。

(五)在“六、基金的募集”中删除了关于基金认购的相关内容；增加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

(六)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中删除基金备案条件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等；增加基金合同生效的生效日期。

(七)在“九、基金的投资”中增加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及“基金净值表现”。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及最近一期基金业绩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八)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内容。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22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公告编号：2017-6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马伟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3,484,918.57		466,466,615.29		-1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709,914.77		201,571,079.95		-5.8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54,667.83	29.18%		35,236,592.73	2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21,304.33	-51.58%		-11,861,165.18	-3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21,304.33	-51.85%		-12,947,949.57	-3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6,714,805.44	5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2	-51.58%		-0.0279	-37.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2	-51.58%		-0.0279	-37.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61.10%		-6.06%	-53.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7,096.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3,880.92	
合计	1,086,784.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9%	76,496,653	0	质押	76,000,000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4%	70,350,000	0	冻结 质押	70,350,000 70,35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0%	31,033,347	0		
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16,000,000	0	质押 冻结	16,000,000 16,000,000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00%	4,260,000	0		
姜滨	境内自然人	0.93%	3,957,000	0		
范琦	境内自然人	0.38%	1,611,400	0		
陈广军	境内自然人	0.37%	1,560,000	0		
张成伍	境内自然人	0.33%	1,400,700	0		
陈晓宜	境内自然人	0.32%	1,381,50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496,653	人民币普通股	76,496,653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70,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35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033,347	人民币普通股	31,033,347
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0,000
姜滨	3,9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7,000
范琦	1,61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1,400
陈广军	1,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0
张成伍	1,4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700
陈晓宜	1,381,501	人民币普通股	1,381,5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未知。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张成伍信用账户持股1,028,7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利息	95.68	–	95.68	净增长	主要为本期计提1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所致。
其他应收款	2,262.81	13,359.96	-11,097.16	-83.06%	主要为本期按时收回转让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087.64	166.84	9,920.81	5946.35%	主要为本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1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	5,761.56	-5,761.56	-100.00%	主要为本期对子公司岳阳恒通剩余20%股权进行了转让所致。
应付票据	135.76	195.00	-59.24	-30.38%	主要为本期对以应付票据结算的货款进行了结算所致。
应交税费	565.93	889.31	-323.37	-36.36%	主要为本期支付了上期期末应申报企业所得税税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9,048.79	13,398.28	-4,349.49	-32.46%	主要为本期支付了上期计提的本部老厂区搬迁相关税费所致。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04.30	7.96	96.35	1211.13%	主要为本期按新会计准则对相关税费进行核算所致。
财务费用	-131.95	-210.33	78.38	-37.27%	主要为上期子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利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59	143.57	-139.97	-97.50%	主要为上期子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金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54.32	22.35	131.97	590.48%	主要为本期处置子公司股权获得收益及计提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2.37	101.32	31.04	30.64%	主要为本期本部执行担保和解协议后取得账面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23.69	74.60	-50.92	-68.25%	主要为上期子公司处置材料损失本期无相关事项发生所致。
所得税费用	33.88	-20.34	54.22	-266.60%	主要为本期本部计提企业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5.91	2,314.67	991.25	42.82%	主要为本期销售增长，相关采购同比增长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0.58	1,617.17	-576.59	-35.65%	主要为上期支付前期应付社会保险费增加、本期无发生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48	-1,704.13	-967.35	56.76%	主要为本期销售增长，相关采购同比增长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	-5,000.00	-100.00%	主要为上期收回理财本金本期无相关业务发生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6.85	-46.85	-100.00%	主要为上期收回理财收益本期无相关业务发生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50	8.82	41.68	472.56%	主要为本期本部处置闲置固定资产获得收益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430.36	–	13,430.36	净增长	主要为本期处置子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所得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80.00	-1,880.00	-100.00%	主要为上期子公司收回前期工程预付款，本期无情况发生所致。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84	358.81	-184.97	-51.55%	主要为上期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比本期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	10,000.00	净增长	主要为本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1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关于公司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合伙人之间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告知公司股东傲盛霞的控股股东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生了股权结构变更，其有限合伙人向隽于近日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导致傲盛霞控股股东新安江发生了股权结构变更，公司已于2月11日对该事项进行首次披露，并及时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截止2017年8月26日，新安江咨询应向向隽先生支付的财产份额转让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查询索引见表格。

2. 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公司于6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于 2017 年 7 月 7日签订 2017101045079 号《结构性存款合同》，详情请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公告。10月9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公司因法定节假日原因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理财收益约 103.75万元。2017 年 10 月11 日公司继续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签订 2017101046192 号《结构性存款合同》，详情请见公司于当次披露的公告，查询索引见表格。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已于8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次日披露的公告，查询索引见表格。

4. 恒通20%股权转让事项，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恒通实业 2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 2016 年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时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6]第 8011号《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岳阳恒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根据，将恒通实业 20%股权以5820.2 万元转让给长沙道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道明”），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恒通实业的股权。长沙丰泽及谭迪凡先生作为持有恒通实业 80%股权的控股股东，在本次公司转让恒通实业 20%股权的交易中享有对恒通 2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长沙丰泽与谭迪凡已作出声明，放弃恒立实业拥有的恒通实业 2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8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公告，查询索引见表格。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合伙人之间财产份额转让	2017年02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076453?announceTime=2017-02-11
	2017年04月08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261777?announceTime=2017-04-08
	2017年06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613730?announceTime=2017-06-14
	2017年08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869764?announceTime=2017-08-26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17年06月13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610373?announceTime=2017-06-13
	2017年07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691610?announceTime=2017-07-11
	2017年10月13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4032814?announceTime=2017-10-1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2017年07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739240?announceTime=2017-07-28
	2017年08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809126?announceTime=2017-08-18
恒通20%股权转让	2017年07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739242?announceTime=2017-07-28
	2017年08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809125?announceTime=2017-08-1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谭迪凡、长沙丰泽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将对该等材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准 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11月24日	2017年12月31日前	正常履行中
	谭迪凡、长沙丰泽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在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二、本人/本公司在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16年11月24日	2017年12月31日前	正常履行中
	谭迪凡、长沙丰泽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与恒立实业、恒立实业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恒立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016年11月24日	2017年12月31日前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与恒立实业、恒立实业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恒立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016年12月21日	无限期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新安江、新安江咨询、李日晶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目前未控制与恒立实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恒立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企业。2、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恒立实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以避免恒立实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3、本企业/本人将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进行损害恒立实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恒立实业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6年11月24日	无限期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不存在为长沙丰泽或其实际控制人谭迪凡进行本次交易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补偿或担保的情形或该种承诺。长沙丰泽或其实际控制人谭迪凡就本次交易所支付的价款均不来源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2016年11月24日	无限期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李日晶	其他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12月20日	无限期	正常履行中
	恒立实业	其他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 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年11月24日	无限期	正常履行中
	恒立实业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恒通实业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恒通实业合法存续的情况；二、本公司对本公司所持有的恒通实业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该等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或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且该等股权未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他项权利，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限制权利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	2016年11月24日	无限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7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事项
2017年07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2017年07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转让恒通20%股权事项
2017年07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情况
2017年07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恒通土地拆搬迁项目招投标事项
2017年08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合伙人之间财产份额转让事项
2017年08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董事会换届情况
2017年08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合伙人之间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进展情况
2017年09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恒通土地拆搬迁项目招投标事项进展情况
2017年09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进行煤炭贸易项目情况
2017年09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设立投资公司进展情况
2017年09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2017年09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三季度精准扶贫概要

2、上市公司三季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脱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7-66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恒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向上市公司提请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以进一步丰富现金管理手段，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具体提议如下：投资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以上投资额度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目的、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国债逆回购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且周期短、安全性高，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不会影响投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且具有明显的收益性，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 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资金来源为投资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

3. 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其周期短、风险低、收益率高，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投资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投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三、 投资风险

国债逆回购，即将资金通过国债回购市场拆出，获得固定的利息收益，回购方将所持有国债作为抵押获得该笔借款，到期后还本付息。即公司按照约定的利率将资金出借给国债持有人，对方将国债抵押给交易所，由交易所撮合成交，双方按照合同商定的价格、时间、利率进行成交，投资收益在成交时即已确定，公司不受国债价格波动的影响，很好的规避了市场风险。

另外，如果届时融资方不能完成交易归还资金，会由结算公司先行垫付，并通过罚款和处理质押国债等方式向融资方追诉，因此交易也不存在信用风险。综上所述，国债逆回购投资不存在资金损失风险，是一种可以提高资金管理效益的资金管理方式。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额度为5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4.81%，总资产的10.72%，需要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需发表意见，无须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主体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投资是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投资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投资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7-65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参与表决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提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主体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投资是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投资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投资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7-64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话、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提案

投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上市公司提请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以进一步丰富现金管理手段，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